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法律援助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817330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个人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自然人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与主险相关的劳务纠纷、合同纠纷、装修纠纷、租房纠纷、侵权纠纷等事项的维权，导致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法律援助，由保险人选派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提供如下约定的法律援助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本条款中所述法律援助服务和费用如下：

- （一）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及其费用；
- （二）就法律纠纷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及其费用；
- （三）就法律纠纷提供合同审核服务及其费用；
- （四）就法律纠纷提供发送律师函服务及其费用。

法律援助具体服务次数和赔偿限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援助：

-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
- （二）被保险人申请法律援助时间在保险起保时间之前或保险止期之后；
- （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援助：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自然灾害；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援助：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间接损失；
- （三）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参加诉讼或仲裁发生的法律援助费用；
- （四）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保险或保障获得赔偿的法律援助费用；
- （五）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六）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七）任何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民事权利诉讼时效的保险事故。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通过本保险合同指定的法律服务机构选用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如果被保险人自行聘请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应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通知书；

（三）所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受理案件或应诉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

（四）相关费用票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三）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